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盈济南非诉字第 JN2995 号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辰欣药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获得了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事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相关材料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公司及相关方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 对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故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

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辰欣药业、公司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依照本办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下列事项：（十二）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依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之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依据上引《激励计划》之规定，公司原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之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2）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一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辰欣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 2021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议如下:

(1)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 调整的方法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一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有效,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发布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21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发布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知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告期满, 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通过相应担保的要求。

4.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取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注销的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注销安排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系 1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员工，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辰欣药业回购注销。

2020 年 12 月 14 日，辰欣药业授予上述 1 名员工 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2 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1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其中公司派息后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6 元（含税）。因此， $P=P_0-V=8.42$ 元/股 -0.256 元/股 $=8.164$ 元/股。

又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二、（四）”之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因此，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 8.1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董事

会决议通过的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之规定。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 2 万股。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注销原因	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魏东法	个人离职	20,000	8.164 元/股加上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之和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辰欣药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00615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且预计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辰欣药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股份数量、价格、注销日期、决策程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孙焱 ——

—— 刘桂颖 ——

单位负责人：

—— 刘永军 ——

2021年11月22日